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聯絡人：游信一

聯絡電話：02 8072-3333#2308

電子信箱：syuu@r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11432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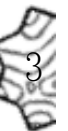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90000H114320024101-1. PDF、315290000H114320024101-2. pdf、
315290000H114320024101-3. 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簡易變更之防災計畫變更
申請案件，擬委託貴中心辦理評定作業，至鈞公誼，請查
照。

說明：

- 一、交通部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
交通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於111年7月5日交路
(一) 字第1117900444號函訂定發布「交通部審議特種建
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1)，並以
112年8月9日交路(一) 字第11279005591號函訂定發布
「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
要點，詳附件2)，以利特種建築物之審議作業。
-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特種建築物有相關與原許可
不合之變更者，其使用機關應報請交通部審查其變更內
容；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簡易變更申請案應逕向本
局(分工機關)申辦；所稱簡易變更案大致分為室內裝修
案、無障設施設置計畫變更案、防災計畫變更案及其他變



更案（即室內裝修、無障設施設置計畫及防災計畫以外之變更案）；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三、承上，查貴中心係內政部指定受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評定專業機構，本局擬委託貴中心辦理鐵道建設（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變更案評定作業，並由申請單位逕向貴中心申請，經貴中心完成評定防災計畫書後函送本局，由本局代判部稿核認（詳附件3）。

四、另防災計畫變更案之相關書圖評定費用，依貴中心現行公告之費率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中心。

五、本案副本抄送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辦。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程管理組、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